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奥佳华 公告编号：2026-60号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概述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了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2026年9月30日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及减值测试后，2026年1-9月拟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5,219.16万元。

2、经测算，2026年1-9月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项目	减值金额（万元）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应收账款	-4,940.03
	其他应收款	596.54
	小计	-4,343.4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存货	-875.67
	小计	-875.67
合计		-5,219.16

注：本次计提减值准备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包含2026年半年度已计提的减值准备。2026年半年度减值准备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9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45号）。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说明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规定，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经测算，2026年1-9月公司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账款项合计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为4,343.49万元。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规定，公司依据存货可变现净值与成本孰低原则列示，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分不同存货类别确定期末存货可变现净值，对于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以产品合同售价或者估计售价扣除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对于原材料，在产品和委托加工物资，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合同售价或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2026年1-9月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875.67万元。

三、单项资产减值计提情况说明

2026年1-9月，公司计提应收账款减值准备金额为人民币4,343.49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超过30%，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00万元，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项目	内容
资产名称	应收账款
账面金额（万元）	142,722.53
期末减值准备金额（万元）	14,307.47
资产可收回金额（万元）	128,415.06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	期末按单项或按信用风险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1)单项进行减值测试。当应收账款发生的个别特殊事项导致信用风险发生显著变化，公司考虑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2)信用风险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制度
本期计提金额（万元）	4,343.49
本次计提的原因	存在减值的迹象，预计该项资产未来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原值。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规定，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可靠。公司2026年1-9月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减少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税前利润5,219.16万元。2026年1-9月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五、审议程序

1、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计提依据充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奥佳华 公告编号：2026-58号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于2026年10月22日发出。会议于2026年10月27日上午10:00在厦门市湖里区安岭二路31-37号公司八楼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并获得全体董事确认。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通讯出席本次会议董事9名。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邹剑寒先生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计提依据充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60,000.00万元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产品期限一年以内（包含一年），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邹剑寒先生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7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同意公司2027年度向14家银行申请总额为人民币535,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邹剑寒先生与银行机构签署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内的相关法律文件。

五、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子公司提供2027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包括下属全资、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下同）为公司下属子公司2027年的经营周转、融资、外汇和金融衍生品交易及履约担保等需求提供担保，上述担保额度共计113,5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邹剑寒先生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7年度外汇套期保值计划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为加强及规范对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的内部控制，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7年度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总金额控制在54,000.00万美元以内，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不超过2,700.00万美元，在限定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邹剑寒先生签署相关交易文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七、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出租闲置场地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为提高公司资产的使用效率，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出租自有闲置厂房、办公楼及宿舍等场地，出租总建筑面积不超过250,000㎡，在此范围内，出租事项可滚动开展，具体出租相关事项以公司实际签订的租赁合同为准。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对外出租闲置场地事项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定并实施具体招租方案，确定最终承租对象、租赁价格、租赁期限等事项，以及签订相关文件、合同等，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八、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6年11月16日（星期一）下午14:30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
3、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4、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5、关于2027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6、关于为公司子公司提供2027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
7、关于2027年度外汇套期保值计划的公告；
8、关于对外出租闲置场地的公告；
9、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奥佳华 公告编号：2026-66号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定于2026年11月16日下午14:30在厦门市湖里区安岭二路31-37号公司八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6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1月1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6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1月10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11月10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或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8.会议地点：厦门市湖里区安岭二路31-37号公司八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2027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为公司子公司提供2027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2027年度外汇套期保值计划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对外出租闲置场地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特别提示：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要求并按照审慎性原则，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10月29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请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其他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的需经公司确认后有效。

2、登记时间：2026年11月11日（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30）

3、登记地点：厦门市湖里区安岭二路31-37号公司一楼证券部接待台

授权委托书送达地址：厦门市湖里区安岭二路31-37号公司证券部

邮编：361008 电子邮箱：stock@easepal.com.cn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巧巧、陈艺抒

电话：0592-3795714

通讯地址：厦门市湖里区安岭二路31-37号公司八楼

2、本次会议预期半天，与会股东住宿和交通费自理。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六、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2、授权委托书。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0月2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14”，投票简称为“奥佳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11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1月16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2：授权委托书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1月16日下午14:30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以下意见行使表决权（注：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2027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为公司子公司提供2027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			
3.00	《关于2027年度外汇套期保值计划的议案》	√			
4.00	《关于对外出租闲置场地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0045、200045 证券简称：深纺织A、深纺织B 公告编号：2026-43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股票期权简称：深纺JLC1
2.股票期权代码：040001
3.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2026年9月11日
4.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2026年10月28日
5.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数量：1,461.60万份
6.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人数：152人
7.股票期权行权价格：10.06元/份
8.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完成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6年8月19日至8月2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0天。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并发表了明确意见，9月3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公司就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9月3日披露了自查报告。

4、2026年9月8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转来的《深圳市国资委关于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所属深纺集团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深国资委函〔2026〕193号），原则同意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方案。

5、2026年9月8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6、2026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2026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出具了关于调整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具体情况

(一)激励方式：股票期权
(二)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首次授予日：2026年9月11日
(四)首次授予数量：1,461.60万份
(五)首次授予人数：152人
(六)行权价格：10.06元/份
(七)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李刚	党委书记、董事长	58	3.84%	0.11%
2	马捷	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58	3.84%	0.11%
3	魏俊峰	党委副书记、董事	42	2.78%	0.08%
4	林霞	副总经理	42	2.78%	0.08%
5	王子瀚	副总经理	42	2.78%	0.08%
6	郭钰	董事会秘书	20	1.32%	0.04%
其他研发、技术人员和核心骨干（146人）			1,199.6	79.36%	2.37%
预留			50	3.31%	0.10%
合计			1,511.6	100.00%	2.98%

注：1、上述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2、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权激励权益授予价值合计不超过授予时薪酬总水平的40%。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水平参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部门的原则规定，依据公司绩效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确定。

3、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内确定。超过6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4、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00%。

5、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或公司控股股东委派的纪委书记、财务总监等，以及根据有关规定不能授予的对象。

(八)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可行权日和行权安排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2、等待期

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指股票期权首次及预留授予后至首个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本次计划等待期为自授予日起24个月。

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可行权日

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通过后，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4、行权安排

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安排	行权比例
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	自相应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授予的第二个行权期	自相应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授予的第三个行权期	自相应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激励对象必须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若达不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全部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九)本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分年度对公司的经营业绩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公司将根据每个考核年度的净利润增长率、研发费用增长率和应收账款周转率三项指标的完成程度，确定各行权期是否可以行权。本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可行权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
第一个行权期	1、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以2025年净利润水平为基数，202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公司平均水平。
	2、以2025年研发费用为基数，2026年研发费用增长率不低于5%。
	3、2026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不低于公司2023年—2025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平均值。
第二个行权期	1、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以2025年净利润水平为基数，202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公司平均水平。
	2、以2025年研发费用为基数，2027年研发费用增长率不低于10%。
	3、2027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不低于公司2023年—2025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平均值。
第三个行权期	1、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以2025年净利润水平为基数，202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公司平均水平。
	2、以2025年研发费用为基数，2028年研发费用增长率不低于15%。
	3、2028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不低于公司2023年—2025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平均值。

注：1、上述“净利润”指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利润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和资产处置收益后的净利润。

2、上述“研发费用”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3、上述“应收账款周转率”的计算方式为经审计的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净额+期末应收账款净额)/2]，应收账款计算口径为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账款。

4、本草案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5、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因上级有关部门决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对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导致相关业绩指标不可比，经深圳市国资委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可以对相应业绩指标进行还原或调整；公司自主决策的投资项目、兼并收购项目及其他主动性商业交易对经营业绩产生的影响，不剔除或调整。

6、上述业绩考核指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际承诺。

依据公司主营业务相关度、资产规模以及历史盈利情况，公司共筛选出20家与公司规模相近且具有可比性的上市公司作为同行业对标公司，如下表：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1	002876.SZ	三利谱	11	300088.SZ	长信科技
2	920001.BJ	纬达光电	12	000050.SZ	深天马A
3	301321.SZ	翰博高新	13	002952.SZ	亚世光电
4	000727.SZ	冠捷科技	14	000725.SZ	京东方A
5	002845.SZ	同兴达	15	301106.SZ	骏成科技
6	002387.SZ	维信诺	16	301045.SZ	天禄科技
7	001308.SZ	康冠科技	17	002955.SZ	鸿合科技
8	002106.SZ	莱宝高科	18	688181.SH	八亿时空
9	600707.SH	彩虹股份	19	605218.SH	伟时电子
10	688299.SH	长阳科技	20	603773.SH	沃格光电

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对标公司若出现分立、并购、重组等重大变化，因非正常原因及特殊原因出现财务指标异常，或明显不可比，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报深圳市国资委审议通过后，由股东会审议通过，并授权公司董事会适当调整对标公司。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行权期获授的可行权股票期权不得行权，不得递延至下期行权，由公司注销。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公司将制定并依据《股票期权考核管理办法》对激励对象的年度绩效考核等级进行绩效评定，依照个人考核结果确定其行权比例。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层面行权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划分为A（优秀）、B（良好）、C（合格）、D（不合格）4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行权比例如下：

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绩效评定	A	B	C	D
行权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0.00%

因个人绩效考核原因导致激励对象考核当期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三、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授予日后，在办理股票期权登记过程中，有2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离职、个人原因等主动放弃，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同意对本激励计划进行相应调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154人调整为152人。本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由1,519.00万份调整为1,511.60万份，其中首次授予数量由1,469.00万份调整为1,461.60万份；预留数量50.00万份不变。除此之外，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情况与公司内部公示情况一致，与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的内容一致。

四、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完成情况

1、股票期权代码：040001
2、股票期权简称：深纺JLC1
3、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2026年10月28日

五、本次股票期权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并于2007年1月1日起在上市公司范围内施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

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以首次授予日2026年9月11日为计算基准日，用该模型对首次授予的1,461.6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测算，总价值3,303.22万元。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10.78元/份（首次授予日公司收盘价为10.78元/份）

2、有效期分别为：3.51年（预期期限=∑每批生效比例×该批预期行权时间）；

3、历史波动率：21.33%（采用深证综指近1年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25%（采用三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

5、股息率：0

(二)预计股票期权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029年（万元）	2030年（万元）
1,461.60	3,303.22	396.39	1,189.16	1,007.48	523.01	187.18

注：1、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6-099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部分闲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概述

1、交易概述

为妥善处理闲置资产、回笼资金，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欧菲”）拟将闲置的无尘车间及部分报废的空调内外机和三轴向振动机（以下简称“交易标的”）以拍卖方式出售给苏州伟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安环保”），并签署《资产交易合同》。经测算，本次拟出售的交易标的截至2026年9月30日账面价值为5,790,881.25元，拍卖含税价格为1,355,000.00元，未税价格为1,199,115.04元，交易标的按拍卖成交总额3%（含税价格，税率1%）的比例向拍卖人支付佣金，本次交易预计亏损金额为4,632,013.73元。

2、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10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部分闲置资产的议案》，参与该议案表决的董事9人，审议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或有关部门批准，也无需征得债权人或其他第三方同意。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苏州伟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MACMEJCM3M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郭巷街道蔡家浜路105号10幢一层021室
法定代表人	黄耀耀
设立日期	2023年6月6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固体废物治理；机械设备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旧货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纸制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市政设施管理；橡胶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运输货物打包服务；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电子过磅服务；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房屋拆迁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东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黄耀耀	50	货币出资	100.00%
合计		50		100.00%

3、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1.2	157.3
负债总额	0	0
净资产	151.2	157.3
	2026年前三季度（未经审计）	2025年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118.5	1345.7
净利润	301.8	148.07

4、伟安环保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5、伟安环保的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的概况

本次拟出售的交易标的为位于苏州1号园区3号厂房的闲置无尘车间及部分报废的空调内外机和三轴向振动机。交易标的账面原值为1,212.75万元，已计提的折旧或准备633.66万元，截至2026年9月30日账面价值为579.09万元，拍卖含税价格为135.50万元，未税价格为119.91万元，交易标的按拍卖成交总额3%（含税价格，税率1%）的比例向拍卖人支付佣金。

2、交易标的的资产类型：固定资产。

3、交易标的的权属状况说明：交易标的的资产权属清晰，皆为苏州欧菲实际拥有、控制，其权属明确，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

4、相关资产运营情况说明及价值分析：本次拟出售的交易标的使用年限较长，已故障闲置多年，利用价值较低，故拍卖价格较低。

四、合同主要内容

转让方（以下称甲方）：苏州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

受让方（以下称乙方）：苏州伟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交易合同（以下称“本合同”）如下：

(一)资产转让标的

本合同转让标的为甲方所持有的一批设备及3#4楼闲置车间。

甲方保留范围如下：

1、除去清单上标明的设备设施外，其余车间内所有设备及各类物资均保留，不得擅自拆除或据为己有。

2、车间厂房均不可随便拆除、破坏。

3、厂房内部所有净化车间均不可以随便破坏、拆除。

4、设备拆除过程中，所有设备外接线缆均不可以随便拆除。（设备本身连接线除外）

5、设备搬运时必须保护好现场地面。

本次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性能以及标的涉及拆除的界线均以现场展示实物及甲方提供的数据清单为准。

(二)转让价格及支付

1、转让价格（含税）

本合同项下标的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1,355,000元（大写：壹佰叁拾伍万伍仟元整），以下称“成交价款”。

2、其他应支付款项

为保障乙方全面履行合同项下义务，乙方需支付施工履约保证金100,000元（大写：拾万元整）至天津津环拍卖有限公司。

3、支付方式

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乙方应在本合同签署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付清成交价款。

4、税费

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全额成交价款后，按协商日期为乙方开具13%增值税专用发票。

(三)标的交接

甲方应在乙方按时足额付清成交价款、施工保证金后与乙方办理转让标的的交接手续。乙方支付全额成交价款后，资产的保管权和所有权全部由甲方转移至乙方。资产保管权和所有权转移至乙方后，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提供退货、换货、保修等售后及维保服务。

(四)标的拆除

乙方须在本合同签署次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标的拆除施工并全部搬离交接现场，相关拆除、搬运工作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全部费用，甲方给予必要的协助、配合。

(五)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无故提出终止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支付成交价款的，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按应付未付金额的日千分之五计算。如逾期时间超过一个月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不退回已收取的合同款项。

3、乙方未按期将标的拆除、搬离交付现场的，自逾期之日起应支付每天10,000元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施工保证金中直接扣除。逾期超过10天，视为乙方已付的交易价款、施工保证金不予返还外，未提取的标的物，视作乙方自动放弃，无偿归甲方所有，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经济责任。

(六)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七)特别约定

本合同约定的交易价款未付清之前，交易标的的所有权仍属甲方所有。

五、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其他情况，亦不存在交易完成后产生关联交易、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股权转让或者高层人事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本次交易所得款项将用于公司日常经营。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苏州欧菲出售部分二手设备事项有助于子公司妥善处理闲置资产、回笼资金。本次交易预计对公司2026年利润的影响金额为-4,632,013.73元，且将对公司日常经营、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一定的影响，最终影响金额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公司已对交易对方的财务资金状况和资信情况进行了评估，认为交易对方有支付能力，款项收回的或有风险较小。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资产交易合同》。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1328 证券简称：登康口腔 公告编号：2026-041

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5%及1%整数倍暨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间接控股股东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重庆重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登康口腔”）于2026年9月8日披露了《关于间接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公司股东重庆重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百集团”）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股份不超过2,987,7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74%）。

近日，公司收到重百集团出具的《关于持有登康口腔股份权益变动触及5%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重百集团于2026年10月8日至2026年10月26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共计2,695,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7%。本次权益变动后，重百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以下简称“渝富控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由106,000,000股降至103,304,3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61.57%降至60.00%，权益变动触及5%及1%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权益变动触及5%及1%整数倍的基本情况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重庆市两江新区海尔路389号
股票简称	登康口腔	股票代码	00132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重庆重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重庆市渝中区青年路18号10、11、14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股普通股股票 持股数量：106,000,000股 持股比例：61.5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股普通股股票 持股数量：103,304,300股 持股比例：60.00% 变动数量：-2,695,700股 变动比例：-1.57%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6年10月8日至2026年10月26日 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时不存在未来12个月增加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除本公告披露的信息外，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注：上述比例合计数与各明细项之和若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二、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关于间接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尚未届满，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重百集团出具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经营及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重百集团出具的《关于持有登康口腔股份权益变动触及5%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2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合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6年第三季度工程承包业务经营合同情况公告如下：

一、工程承包合同总体情况

新签合同		在执行未完工项目合同		已签约未生效项目合同		已中标未签约项目合同	
数量（个）	金额（万元）	数量（个）	金额（万元）	数量（个）	金额（万元）	数量（个）	金额（万元）
4	315,321.69	26	2,970,508.74	2	1,120,479.84	1	61,088.91

注：表中“在执行未完工项目合同金额”为截至2026年第三季度末公司累计已签约但尚未完工合同总额中未完工部分的金额。

二、重大项目情况

2026年第三季度，公司无新签重大项目。截至2026年第三季度末公司在执行的重大项目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业务模式	开工日期	工期	履行情况
印尼阿曼铜冶炼厂项目	656,081.90	EPC	2022.06	34个月	截至2026年9月30日，项目已完成工程进度99.99%。不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与回款的情况，交易对手方的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变化。
印尼阿曼铜选厂扩建项目	307,470.57	EPC	2024.08	16.5个月	截至2026年9月30日，项目已完成工程进度100.00%。不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与回款的情况，交易对手方的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变化。
越南多农电解铝项目	419,594.74	EPC	2025.02	40个月	截至2026年9月30日，项目一期及二期已完成工程进度87.83%，三期已完成工程进度8.14%。不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与回款的情况，交易对手方的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变化。

上述相关数据为初步统计的阶段性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参考。

特此公告。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9日

易方达标普信息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标普信息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人民币份额（场内简称：标普信息科技LOF；基金代码：161128，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2026年10月28日，本基金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7.550元，截至2026年10月26日，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6.7345元。特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如盲目投资，后续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2026年10月29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及连续停牌等措施，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或交易行情系统查询本基金的最新份额净值。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9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QDII）继续暂停申购（包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及不定额投资）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发布公告暂停广发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QDII）（基金主代码：270042，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包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及不定额投资）业务。为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公司决定继续暂停本基金的申购（包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及不定额投资）业务。本公司恢复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包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及不定额投资）业务时将按规定及时予以公告。

其他重要提示：

1.本基金暂停申购（包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及不定额投资）业务事项详见本公司于2026年9月10日发布的《关于广发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QDII）美元份额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和2026年10月14日发布的《关于广发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QDII）人民币份额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查询相关法律文件，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进行咨询。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9日